

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6 場定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201 會議室

主席：賴委員淳良

記錄：蕭珮姍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議事組報告：略

參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次審查內容為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八章（第 297 點至第 316 點）。
- 二、整體修改點次及文字詳如所附報告劃線處；各點點次及參照點次暫同會議通知所附報告，未來由幕僚單位統一修正。
- 三、除文字精簡外，針對點次新增、刪除、移列或請與會機關配合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八章本文：

1. B (a) 節第 306 點有關虞犯類型之說明，移列至附件 8-2（第 306 點、第 309 點）「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調查終結情形」說明 2。
2. B (a) 節新增第 308-1 點說明少年矯正機關類型。
3. B (a) 節第 311 點有關少年受刑人先解送至轄區監獄再送明陽中學收容緣由，請法務部於國際審查會上備詢。

（二）第八章附件：

附件 8-4（第 307 點）「地方法院開庭使用特約通譯傳譯次數」，考量該數據非針對兒少，爰予刪除，惟請司法院於國際審查會上備詢。

四、請各與會機關就本次會議所須補充或確認內容，於會後 2 個工作天內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珊專員(sfaa0275@sfaa.gov.tw)，並註明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為「兒權公約第 0 章定稿修正」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